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合計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述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